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相 對 人 張勝鈞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5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六期登錄債券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